

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

（2008年1月17日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
2008年1月22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发布 自2008
年3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会展活动的管理，规范会展市场行为，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会展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，是指举办单位（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）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，通过物品、技术、服务以及形象的展览、展示，进行信息交流，促进经贸科技发展的商务活动。

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，是指负责制定会展的实施方案和计划，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、组织和安排，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。

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，是指根据与主办单位的协议，负责布

展、展品运输、安全保卫以及其他具体会展事项的单位。

第四条 市商务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主管部门。市会展管理机构负责会展业的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贯彻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（二）制订和实施会展业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会展活动的保障服务；
- （四）负责对会展场馆的业务指导；
- （五）承办市政府组织的大型会展活动；
- （六）会同财政部门管理与使用会展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；
- （七）负责会展活动的监督检查与考评；
- （八）加强与国内外会展机构的交流合作；
- （九）发布会展业信息；
- （十）制定会展业行业标准；
- （十一）备案、统计各类会展活动；
- （十二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财政、工商、城管、公安、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会展活动的服务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会展业发展规划，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促进会展业规范有序发展。

第七条 会展业的发展遵循全面统筹、依托产业、服务产业、提升产业的原则，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。

第八条 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法人资格；
- (二)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- (三) 具有与承办会展活动相适应的资金；
- (四) 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、人员；
- (五) 建立相应的措施和制度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会展活动 60 日前，到市会展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举办会展活动的书面申请；
- (二) 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的有效证件；
- (三) 举办会展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
第十条 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会展名称、会展内容和会展时间或取消会展活动。确需变更或取消的，承办单位应当到市会展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，同时告知参展者。

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不得发布虚假信息，不得虚构、夸大会展的规模和性质，不得盗用其他单位名义办展，不得骗取参展者参展费用。

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期间不得从事封建迷信、有伤社会风化的活动，不得从事与会展名称、内容不符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场馆单位承担会展活动应具备相应的场地、设施和条件；设立安全机构，明确责任人员，建有安全防范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场馆单位与承办单位应当在场馆租用协议中订立责任保证条款，对侵害参展者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进行约定。

第十五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可以制定有关会展活动的合同文本，不得收取费用。

第十六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会展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状况，适时发布会展项目指导目录，引导承办单位有序办展。

第十七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会展业咨询服务制度。对重点会展实行事前、事后评估，为参展者提供咨询；设立承办单位诚信档案，定期向社会发布；统计会展活动数据，提供会展活动动态信息。

第十八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设立举报投诉机构，接受投诉举报，及时查处，按规定需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。

第十九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指导会展行业协会制定服务规范、开展行业自律、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会展活动实施监督检查，维护会展活动秩序，保障参展者的合法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会展业行业标准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擅自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的，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

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会展业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